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张明友，男，2002年10月4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02刑初1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张明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他原审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刑终5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2月20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明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明友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5年1月16日，因该犯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，扣3.00分；2025年5月30日，分监区民警通过视频回放发现该犯在监室走廊上违规晾晒衣物，扣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犯罪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张明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明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9 月 28 日